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6年4月30日

# 目 录

释 义

一、基本信息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七、公司治理信息

八、重大事项信息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十、并表成员公司之间的重大内部交易情况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	指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
《公司章程》	指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注册资本

272,919.707万元人民币

### （三）住所和营业场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3 层 301；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4101、4102、4201、4202、4301 单元（41、42、43 层）。

(四) 成立时间

1996年09月09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 1、投资设立保险类企业；
- 2、管理投资控股企业；
- 3、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
- 4、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保险业务；
- 5、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是：

北京、湖北、广东、上海、四川、辽宁、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天津、陕西、重庆、福建、湖南、深圳、安徽、大连、青岛、宁波、河北、黑龙江、云南、山西、广西、吉林、江西、新疆、厦门、内蒙古、甘肃、贵州、宁夏、海南、青海、西藏

(六)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本集团	本集团 (已重述)	本集团 (已重述)
货币资金	35,199	30,222	21,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92	14,566	31,5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51,915	162,748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86,971	147,9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474,145	1,041,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7,656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56,18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288,87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789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	15,115	11,723
定期存款	144,040	145,206	55,789
保险合同资产	1,334	419	21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6,767	5,557	7,743
长期股权投资	35,319	39,104	36,401
存出资本保证金	4,260	3,718	3,318
投资性房地产	35,363	34,139	29,468
固定资产	28,313	27,214	21,302
在建工程	6,469	6,136	9,752
使用权资产	2,526	2,773	3,230
无形资产	17,414	17,904	17,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9	4,414	4,174
其他资产	20,809	17,483	17,727
资产总计	<u>2,291,666</u>	<u>2,077,001</u>	<u>1,623,456</u>

(一) 资产负债表 (续)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 本集团 (已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10,569	11,2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033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291	257,520	125,219
预收保费	2,812	2,440	2,360
应付职工薪酬	4,403	3,805	4,049
应交税费	1,892	1,113	698
保险合同负债	1,772,656	1,596,282	1,287,718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	4	10
应付债券	4,100	3,998	5,997
租赁负债	2,337	2,573	2,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2	2,817	2,910
其他负债	54,720	52,339	57,651
负债合计	<u>2,110,288</u>	<u>1,933,460</u>	<u>1,500,581</u>
股东权益			
股本	2,729	2,729	2,729
减: 库存股	-	(8,523)	(8,523)
资本公积	702	761	830
其他综合收益	(13,090)	(376)	10,104
盈余公积	476	635	737
一般风险准备	22,654	18,285	15,590
未分配利润	145,710	115,757	95,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159,181</u>	<u>129,268</u>	<u>117,282</u>
少数股东权益	<u>22,197</u>	<u>14,273</u>	<u>5,593</u>
股东权益合计	<u>181,378</u>	<u>143,541</u>	<u>122,875</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2,291,666</u>	<u>2,077,001</u>	<u>1,623,456</u>

(一) 资产负债表 (续)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货币资金	500	1,2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不适用	2,796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9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8,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4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5,869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9	不适用
应收利息	-	63
定期存款	3,173	2,890
长期股权投资	43,435	41,445
投资性房地产	1,422	1,421
固定资产	1,530	1,384
在建工程	47	216
使用权资产	82	131
无形资产	295	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4,212	4,405
资产总计	<u>72,689</u>	<u>65,467</u>

(一) 资产负债表 (续)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9	564
应付职工薪酬	111	177
应交税费	13	14
租赁负债	79	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	234
其他负债	401	253
负债合计	<u>1,449</u>	<u>1,369</u>
股东权益		
股本	2,729	2,729
减: 库存股	-	(8,523)
其他综合收益	591	1,041
盈余公积	476	1,628
一般风险准备	3,931	3,931
未分配利润	<u>63,513</u>	<u>63,292</u>
股东权益合计	<u>71,240</u>	<u>64,098</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72,689</u>	<u>65,467</u>

(二) 利润表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集团 (已重述)
营业收入	209,153	153,034
保险服务收入	79,217	76,744
利息收入	41,464	不适用
投资收益	52,955	54,452
其中：对联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0)	1,6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641	8,951
汇兑损益	(182)	43
其他业务收入	14,860	12,713
其他收益	127	105
资产处置损益	71	26
营业支出	171,976	121,891
保险服务费用	54,750	49,883
分出保费的分摊	811	1,148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79)	(566)
承保财务损失	89,965	50,100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61)	(13)
利息支出	4,387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710	488
业务及管理费	7,893	6,638
信用减值损失	3,45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2,21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91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9,955	12,000
营业利润	37,177	31,143
加：营业外收入	256	529
减：营业外支出	(569)	(375)
利润总额	36,864	31,297
减：所得税费用	(4,281)	(4,409)
净利润	32,583	26,88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47	26,637
少数股东损益	536	251

(二) 利润表 (续)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合并利润表 (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集团 (已重述)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583	26,88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u>(6,775)</u>	<u>(10,480)</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75)	(10,48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53)	(10,48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09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06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88,395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2,196	(99,15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1)	30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85)
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增值	61	3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9	2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86	不适用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u>	<u>-</u>
综合收益总额	<u>25,808</u>	<u>16,408</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72	16,1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	251

(二) 利润表 (续)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4年度 本公司
营业收入	7,126	7,935
利息收入	246	不适用
投资收益	5,834	6,4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7	(97)
汇兑损益	(79)	40
其他业务收入	824	1,504
其他收益	5	5
资产处置损益	(1)	1
营业支出	2,312	2,385
利息支出	10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34	33
业务及管理费	2,169	2,298
信用减值损失	6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5
其他业务成本	34	39
营业利润	4,814	5,550
加：营业外收入	14	203
减：营业外支出	(23)	(64)
利润总额	4,805	5,689
减：所得税费用	(43)	69
净利润	4,762	5,75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62	5,75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利润表 (续)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公司利润表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4年度 本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5)	8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	8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8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53
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增值	-	3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	不适用
综合收益总额	4,747	5,844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2,729	(8,523)	747	64,378	635	18,035	109,645	14,273	201,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4	(70,671)	-	1,409	13,172	-	(56,076)
2025年1月1日	2,729	(8,523)	761	(6,293)	635	19,444	122,817	14,273	145,843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32,047	536	32,583
其他综合收益	-	-	-	(6,775)	-	-	-	-	(6,775)
综合收益总额	-	-	-	(6,775)	-	-	32,047	536	25,808
利润分配	-	-	-	-	476	3,210	(7,686)	(568)	(4,56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210	(3,210)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76	-	(476)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000)	(568)	(4,568)
子公司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8,000	8,00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2)	-	-	22	-	-
发行员工持股计划	-	8,523	-	-	(635)	-	(1,491)	-	6,397
其他	-	-	(59)	-	-	-	1	(44)	(102)
2025年12月31日	2,729	-	702	(13,090)	476	22,654	145,710	22,197	181,378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减: 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3年12月31日	2,729	(8,523)	796	19,792	737	16,293	100,478	5,593	137,8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34	(9,688)	-	(703)	(4,663)	-	(15,020)
2024年1月1日	2,729	(8,523)	830	10,104	737	15,590	95,815	5,593	122,875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26,637	251	26,888
其他综合收益	-	-	-	(10,480)	-	-	-	-	(10,480)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480)	-	-	26,637	251	16,408
利润分配	-	-	-	-	-	2,695	(6,695)	(313)	(4,31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000)	(313)	(4,31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695	(2,695)	-	-
子公司发行其他权益									
工具	-	-	-	-	-	-	-	8,999	8,999
其他	-	-	(69)	-	(102)	-	-	(257)	(428)
2024年12月31日	2,729	(8,523)	761	(376)	635	18,285	115,757	14,273	143,541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2,729	(8,523)	1,041	1,628	3,931	63,292	64,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422)	-	-	416	(6)
2025年1月1日	2,729	(8,523)	619	1,628	3,931	63,708	64,092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4,762	4,762
其他综合收益	-	-	(15)	-	-	-	(15)
综合收益总额	-	-	(15)	-	-	4,762	4,747
利润分配	-	-	-	476	-	(4,476)	(4,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476	-	(476)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000)	(4,00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3)	-	-	13	-
发行员工持股计划	-	8,523	-	(1,628)	-	(498)	6,397
其他	-	-	-	-	-	4	4
2025年12月31日	2,729	-	591	476	3,931	63,513	71,240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	2,729	(8,523)	955	1,628	3,931	61,534	62,254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5,758	5,758
其他综合收益	-	-	86	-	-	-	86
综合收益总额	-	-	86	-	-	5,758	5,844
利润分配	-	-	-	-	-	(4,000)	(4,000)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000)	(4,000)
2024年12月31日	2,729	(8,523)	1,041	1,628	3,931	63,292	64,098

(四) 现金流量表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集团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10,807	306,853
收到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1,9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8	24,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25,765</u>	<u>333,037</u>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116,147)	(109,407)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418)	(2,34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812)	-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725)	(2,21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161)	(18,2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83)	(14,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6)	(3,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93)	(25,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0,585)</u>	<u>(174,96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5,180</u>	<u>158,073</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0,618	1,183,283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05,505	51,0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97	4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86,226</u>	<u>1,234,809</u>

(四) 现金流量表 (续)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集团 (已重述)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1,783)	(1,504,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u>(5,956)</u>	<u>(11,37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57,739)</u>	<u>(1,516,29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1,513)</u>	<u>(281,486)</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52	17,88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12	2,04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u>-</u>	<u>128,271</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3,364</u>	<u>148,199</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5)	(5,276)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5)	(4,587)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9,300)	-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751)</u>	<u>(1,441)</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1,971)</u>	<u>(11,30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93</u>	<u>136,89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048)	13,52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0,229</u>	<u>56,704</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5,181</u>	<u>70,229</u>

(四) 现金流量表 (续)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4年度 本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	2,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	2,1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	(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	(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	(1,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	(2,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	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71	8,638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6,031	7,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2	16,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06)	(11,1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	(4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1)	(11,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	4,840

(四) 现金流量表 (续)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4年度 本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97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u>8</u>	<u>46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405</u>	<u>46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1)	(4,007)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54)</u>	<u>(53)</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055)</u>	<u>(4,06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50</u>	<u>(3,60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	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07)	1,29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161</u>	<u>2,865</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3,654</u></u>	<u><u>4,161</u></u>

## （五）财务报表附注

说明：附注中的金额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3）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包括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及结构化主体。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 （5）外币折算

##### ①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②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

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金融工具（自2025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②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

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③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④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

增加。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⑤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⑦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

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8）金融工具（仅适用于2024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力届满；
-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时，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

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②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有效套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企业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

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获取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债权工具投资，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③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等。

#### ④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传统的定期银行存款，以摊余成本列示。

#### ⑤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与套期保值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合约和股指期货。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

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⑥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

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单独进行评估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客观的减值证据；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单独进行评估检查，若该债务工具出现上述的可观察减值客观证据，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则计提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⑦金融工具抵销

当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则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抵销，在财务状况表内按照净额列示。

#### ⑧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9）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存出资本保证金至少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银行的款项，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存出资本保证金以摊余成本计量。

#### （10）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价。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成本的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控制是指拥有对企业的权利，通过参与企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报酬，并且有能力运用对企业的权利影响可变报酬的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损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调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其于重新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后续计量之成本。若按房屋进行核算的自用房地产因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

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以及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相关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50年	3%	1.94%-3.23%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3%	3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3%	19.40%
运输设备	4年	3%	24.25%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资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其他科目。

####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年至70年
品牌价值及商标使用权	10年至30年，不确定
其中：业务许可证	不确定
软件使用权	3-5年
其他	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7）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18）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法》、《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2年第7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下述方法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①基准费率：

- (i)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 (ii)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 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②风险差别费率：

- (i)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当人身险保险保障基金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行业总资产以国家金融监督总局确定的数据为准。

(19)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保险事项，是指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产生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未来事项。保险风险，是指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

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集团下列保险合同：

- ①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 ②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③本集团在合同转让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上述保险合同；及
- ④本集团所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是指赋予特定投资者合同权利以收取保证金额和附加金额的金融工具。附加金额由合同签发人基于特定项目回报相机决定，且预计构成合同利益的重要部分。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适用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是指在合同开始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合同：

- ①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②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及
- ③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 保险合同的识别

本集团评估各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即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只有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才是保险合同。一项符合保险合同定义合同，在其所有权利及义务消除（即解除、取消或到期）之前，一直是保险合同，除非该合同由于修订而被终止确认。

本集团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①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额外金额，即使保险事项发生可能性极小，或者或有现金流量按概率加权计算所得的预期现值占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额外金额是保险事项发生时比不发生时多支付金额（包括索赔处理费和理赔估损费）的现值。其中，对交易没有经济上的可辨认影响的，表明不具有商业实质；及

②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按现值计算遭受损失。但是，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可能不会使其再保险分入人遭受重大损失，只要该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出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分入人，那么该再保险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保险合同的合并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②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但是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仍然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及

③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

投资成分，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本集团均须根据保险合同要求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如果投资成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则视为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①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非高度关联。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高度关联：

(i)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不可单独计量，即无法在不考虑另一个成分的情况下计量其中一个成分。如果一个成分的价值随另一个成分的价值变动而变动，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或

(ii) 保单持有人无法从其中一个成分单独获益，只能在两个成分同时存在时获益。

如果合同中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会造成另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②签发该保险合同的企业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场或地区单独出售与投资成分具

有相同条款的合同。

一般而言，对于相关合同，本集团以保单现金价值等类似合同特征为基础确定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保险合同服务，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项提供的保险保障服务、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以及代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的投资相关服务。本集团分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不考虑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须实施的其他活动，除非本集团在该活动发生时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了保险合同服务之外的商品或服务。对于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承诺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如果保单持有人能够从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中受益，则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不可明确区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与合同中保险成分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高度关联；本集团提供了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与保险成分进行整合。

本集团将合同现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的现金流量后，在保险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和不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和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之间进行分摊。

####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1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本集团以合同组合中单项合同为基础，逐项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合同组的，本集团以多项合同为基础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

本集团至少将同一合同组合分为下列合同组：

- ①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②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及
- ③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 保险合同的确认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①责任期开始日；
- ②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及

- ③发生亏损时。

合同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时点要求时，本集团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后续不再重新评估。责任期，是指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

本集团将合同组确认前已付或应付的、系统合理分摊至相关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确认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合同组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合同对应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导致以前期间减值因素已经消失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保险合同的计量

##### 一般规定

#####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①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②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及
- ③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可以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并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合同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符合以下要求：

- ①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为无偏的概率加权平均值；
- ②有关市场变量的估计应当与可观察市场数据一致；
- ③以当前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反映计量时存在的情况和假设；及
- ④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分别估计，估计技术适合合并估计的除外。

本集团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无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①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或

②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且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适当的折现率同时符合下

列要求：

①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及

②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且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本集团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①履约现金流量；

②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及

③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的，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①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②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③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

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④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⑤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本集团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可以在合同组合层面做出下列会计政策选择：

①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及

②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保险财务损益，是指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保险财务损益包括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承保财务损益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本集团按如下方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计入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①对于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对企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采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反映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

特征的折现率，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②对于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对企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根据合同特征，采用实际分摊率法或预期结算利率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浮动收费法”）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评估一项合同是否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后续不再重新评估。分入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不适用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计量的特殊方法。

本集团按照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浮动收费的差额，估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浮动收费，是指本集团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应当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①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②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i)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险合同管理与该金额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金额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本集团对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金额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予以分解；

(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或

(iii)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③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i)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险合同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与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ii)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或

(iii)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④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⑤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对于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①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及

②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①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②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及

③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①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及

②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方法（“保费分配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①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或

②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对其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时，假设初始确认时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内不存在亏损合同，该假设与相关事实和情况不符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合同组初始确认时，如果本集团预计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每一部分服务的时点与相关保费到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一年，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预计在赔案发生后一年内支付或收取的，本集团可以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且一致应用于上述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算。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以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为基础进行分摊。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和计量，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下述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关于亏损合同组计量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

本集团将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①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
- ②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及
- ③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①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①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①履约现金流量；
- ②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③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及
- ④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①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及
- ②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①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②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③上述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④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

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以及对应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时因确认或转回亏损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⑤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⑥由于当期收到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损益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当期和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与未来服务无关，本集团不因此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①能够合理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与不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或

②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对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上述有关保险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下列各项特殊规定除外：

①初始确认的时点为本集团成为合同一方的日期；

②有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的，该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本集团有实

际能力对其支付现金的承诺进行重新定价以充分反映其承诺支付现金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的，表明无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及

③本集团按照投资服务的提供模式，在合同组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 修改和终止确认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合同，并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确认一项新合同：

①假设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自合同开始日适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i) 修改后的合同不属于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适用范围；

(ii) 修改后的合同应当予以分拆且分拆后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准则的组成部分发生变化；

(iii) 修改后的合同的合同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或

(iv) 修改后的合同归属于不同的合同组。

②原合同与修改后的合同仅有一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或

③原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修改后的合同不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条件。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本集团将合同条款修改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本集团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①调整该保险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扣除与终止确认的权利义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非金融风险调整；

②调整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及

③调整合同组在当期及以后期间的责任单元。

本集团因合同转让而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时，或者修改原合同并确认新合同时，本集团

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①对已终止确认的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进行以下调整：对于向第三方转让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i)与(ii)的差额；对于修改保险合同条款而终止确认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i)与(iii)的差额：

(i) 因终止确认合同导致的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

(ii) 由第三方收取的保费；

(iii) 本集团若在修改日订立与新合同条款相同的合同将会收取的保费，减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任何额外保费。

②在计量上述新合同时，假设主体在修订日收到①(iii)所述的保费。

本集团因合同修改或转让而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时，将与该合同相关的、在以前期间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转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本集团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除外。

#### 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下列项目：

①保险合同资产；

②保险合同负债；

③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

④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计入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

#### 过渡日衔接方法

于2024年1月1日，本集团追溯采用新保险合同准则，当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时，本集团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 修正追溯调整法

### *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对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在过渡日的合同服务边际或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时，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①以过渡日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为基础，根据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至过渡日或更早日期（如适用）发生的现金流量进行调整，确定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的未来现金流量；

②以过渡日估计的非金融风险调整金额为基础，根据在过渡日签发或分出的类似保险合同的相关风险释放方式，估计过渡日之前合同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确定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的非金融风险调整金额；

③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确认合同服务边际的，按照初始确认时折现率计提利息，并基于过渡日合同组中的剩余责任单元和该日前的责任单元，确定过渡日前计入损益的合同服务边际；

④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确认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的，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分摊至过渡日前的亏损部分。

###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在过渡日的合同服务边际或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时，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①以过渡日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减去该日履约现金流量的金额为基础，根据过渡日前相关现金流量以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进行恰当调整；

②合同组根据上述(1)确认合同服务边际的，基于过渡日合同组中的剩余责任单元和该日前的责任单元，确定过渡日前计入损益的合同服务边际；

③合同组根据上述(1)确认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的，将该亏损部分调整为零，同时将未到期责任负债除亏损部分以外的部分增加相同的金额。

## 公允价值法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法时，将过渡日合同组公允价值与履约现金流量的差额确认为过渡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或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合同组的公允价值的计算采用现值法，根据过渡日可获取的合理的、可支持的信息来计算。

#### (20)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1)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于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按照保险合同组）时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a)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保险服务收入包括与预期收取对价的服务相关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金额（不包括投资成分）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金额

- (i)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 (ii)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iii)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iv) 其他，如与未来服务不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等。

###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b)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基于时间流逝在保险责任期间分摊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对于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本集团基于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分摊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 ②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含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提确认。

### ③其他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包括资产管理费收入、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医院及养老社区运营收入等。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款项，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22)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

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①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②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按固定的金额缴纳上述费用外，本集团对基本养老保险并无其他义务。

##### ③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

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④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5) 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行业、基金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净利润的5%提取受托管理资金业务风险准备金，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余额达到上季度末管理的资产净值1%时不再提取；从事基金管理的金融企业按照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从税后利润中提取风险准备金，其余额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时不再提取。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及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 (26) 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7）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受托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人、账户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担任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的受托业务是否享有控制进行评估，对于享有控制的受托业务进行合并并反映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对于不享有控制的受托业务，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这些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由客户承担。

#### （28）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不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而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当支付可能性有所改变而使经济资源流出成为可能并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计提相应准备。

#### （29）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30）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判断和估计进行持续评估。

####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①保险合同的分组和确认

对于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在评估初始确认时是否存在亏损或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本集团需要作出判断，包括：

- 使这些合同变为亏损合同的假设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 用于对相关产品盈利性进行估计的信息。

#### ②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适用性

本集团应当在保险合同开始时评估其是否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或浮动收费法的条件。

在进行此类评估时，需要管理层基于合同特征及相关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

### ③责任单元の確認

本集团的责任单元通过考虑每项合同所提供的利益，及其预期的保险责任期限来确定。对于包含投资回报服务或投资相关服务的保单，其投资回报服务或投资相关服务所提供的利益为其投资成分的金额或者保单持有人有权收回的一项金额。

### ④金融资产分类（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应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应基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例如，合同现金流量中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等。

### ⑤金融资产分类（仅适用于 2024 年度）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⑥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 ⑦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 ①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金流量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同时考虑一定的非金融风险调整。

履约现金流量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保单红利假设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等：

##### (a) 折现率假设

本集团对于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等确定。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开展人身险业务的子公司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分别为1.81%至4.70%和1.59%至4.70%；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开展财产险业务的子公司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分别为1.36%至2.65%和1.14%至2.14%。

本集团对于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采用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b)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

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c) 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销售渠道等因素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 (d)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考虑以往的费用分析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e)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计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 (f) 赔付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

本集团以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发展因子和赔付率假设。

#### (g) 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采用置信水平法、置信水平换算法等方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量签发的保险合同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置信水平区间为75%-90%（2024年12月31日：75%-90%）。

#### ②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具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主要为市场比较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折现率、信用风险、市场价格、提前偿还风险等。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差异。

#### ③金融工具减值（自2025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信息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规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独立专业评估师定期进行评估。公允价值指在当前的市场条件下，由买卖双方在交易日进行有序交易时出售投资资产所收到的价格。对公允价值的评估主要基于活跃市场上类似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现行市场价格，则以考虑了交易条件、交易日期和交易场所的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如不存在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则以每项资产的折现现金流分析为基础确定。折现现金流分析主要考虑将评估时点处于租赁状态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未来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折现到评估时点的金额。本报告期独立专业评估师已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估价过程会使用诸多假设和技术模型，使用不同的假设和模型会导致最终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

#### ⑥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本集团必须估计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⑦商誉的减值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并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⑧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 3、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新保险合同准则

2020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本集团于2025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本集团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本集团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制定的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19）。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于过渡日完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合同组，本集团采用了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进行了衔接处理。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进行追溯调整无须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项目的调整金额，因此本集团仅汇总了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比较期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披露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4年12月31日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的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27,621	(50,620)	2,077,001
总负债	1,925,702	7,758	1,933,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	187,646	(58,378)	129,268

##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2025年1月1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也导致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

当期适用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对本集团2025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下表为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首日分类和计量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

	2024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5年1月1日
<b>资产</b>			
其中：货币资金	30,222	4	30,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融资产	151,915	(151,915)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66	1	14,567
应收利息	15,115	(15,115)	-
定期存款	145,206	2,366	147,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4,145	(1,474,145)	不适用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86,971	(86,971)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448,524	448,524
债权投资	不适用	67,380	67,38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189,403	1,189,4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3,613	23,6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3,718	120	3,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4	(1,006)	3,408
其他资产	17,483	34	17,517
<b>负债</b>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69	(10,569)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7,520	101	257,621
应付债券	3,998	101	4,0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7	(28)	2,789
其他负债	52,339	(181)	52,158
<b>股东权益</b>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376)	(5,917)	(6,293)
一般风险准备	18,285	1,159	19,444
未分配利润	115,757	7,060	122,817
少数股东权益	14,273	-	14,273

下表展示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首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本集团金融工具减值准备的影响：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81	不适用
债权投资	不适用	935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527
其他	413	562
	<hr/>	<hr/>
合计	4,594	2,024
	<hr/> <hr/>	<hr/> <hr/>

下表将2024年12月31日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上述主要金融资产

科目减值准备调整为2025年1月1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减值准备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935	935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6	
转入自：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849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76	251	527
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	142	
转入自：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07	
转入自：应收利息		5	-	
其他	413	(5)	154	562

#### 4、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按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乘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 7%或 5%或 1%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境外业务按当地税收规定。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本公司支付给员工及代理人的所得额，由本公司按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5、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泰康养老于2026年3月12日选择赎回于2021年3月13日发行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泰康养老选择行使该债券的发行人赎回权，全额赎回该债券。

经本公司2026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以总股本2,729,197,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每股约2.20元，共计人民币6,000百万元。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1月27日经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定批准。

#### 7、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 8、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2025年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 9、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1) 主要已合并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	北京	保险业务	人民币3,000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科技有限公司(“泰康科技”)	武汉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200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养老”)	北京	年金及保险业务	人民币11,000百万元	99.45	0.55	100	注1、注2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在线”)	武汉	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	人民币5,500百万元	99.82	0.18	1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	上海	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	人民币1,000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泰康健投”)	广州	项目投资	人民币3,000百万元	100	-	100	
TKGSWSCP VII HK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6百万元	100	-	100	
广州问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广州问鼎”)	广州	保险经纪	人民币50百万元	100	-	100	

注1：于本年度，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注2：于本年度，本公司对子公司持股比例有变化。

### (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持股比例%	实收投资款	业务性质
中信嘉和44号·核心办公及商务园区REITS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嘉和44号”)	97.17	人民币1,732百万元	投资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恒聿”)	100	人民币347百万元	投资
Hillhouse GCo-Invest Holdings, L.P.	100	美元10百万元	投资
上海泰源健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源”)	100	人民币452百万元	投资
春华9号私募投资基金(“春华9号”)	100	人民币500百万元	投资
苏州鼎瑜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瑜”)	99.98	人民币319百万元	投资
泰康稳行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稳行基金”)	100	人民币12,000百万元	投资

注：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已合并结构化主体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持有的份额部分作为金融负债列示在其他负债中。

本集团附属子公司和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均以12月31日为其财务年度的终止日。

#### 10、合并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说明：金额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1) 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库存现金	98	5
银行存款	20,489	23,305
结算备付金	5,551	2,747
风险准备金	1,092	823
其他货币资金	7,966	3,342
	<hr/>	<hr/>
加：应计利息	3	不适用
	<hr/>	<hr/>
合计	<u>35,199</u>	<u>30,222</u>

##### (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变动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4,139	29,468
固定资产转入	270	-
无形资产转入	789	813
在建工程转入	1,689	3,93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776)	(31)
固定资产转入时的重估利得	81	-
转出至固定资产	(818)	(46)
转出至无形资产	(11)	-
	<hr/>	<hr/>
年末余额	<u>35,363</u>	<u>34,139</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控股的特殊目的实体上海凯龙稳续实业合伙企业（“凯龙稳续”）所持的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用以获得银行贷款（2024年12月31日：同）。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396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961百万元）。

本集团至少每年获取独立专业评估机构根据专业判断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于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最近的独立估值结果更新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本集团按照附注2、（31）⑤所述的方法，根据合理估计和专业判断决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次。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投资性房地产的未来收益，利用折现率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折现率（包括基准利率加风险调整）在4.5%-7.5%之间变动，小幅上升可能会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显著下降，反之亦然。市场比较法以类似房产的近期平均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成新率、装修条件等因素形成的综合调整系数。

### （3）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变动列示如下：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25年1月1日	28,254	2,831	3,388	134	34,607
本年购置	-	329	562	12	903
其他增加	-	17	100	2	11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18	-	-	-	818
在建工程转入	1,337	-	-	-	1,337
本年处置	-	(438)	(189)	(53)	(68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01)	-	-	-	(301)
2025年12月31日	<u>30,108</u>	<u>2,739</u>	<u>3,861</u>	<u>95</u>	<u>36,803</u>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3,336	2,177	1,765	115	7,393
本年计提	878	380	502	12	1,772
本年处置	-	(425)	(185)	(34)	(64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1)	-	-	-	(31)

2025年12月31日	4,183	2,132	2,082	93	8,490
-------------	-------	-------	-------	----	-------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25,925	607	1,779	2	28,313
2025年1月1日	24,918	654	1,623	19	27,214

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事项（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④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81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1,480 百万元）。

(4)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变动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至 固定资产	本年转出至投 资性房地产	本年其 他减少 金额	2025年 12月31日 金额
泰康金融中心开发项目	1,627	345	-	-	-	1,972
杭州之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41	281	-	-	-	522
呼和浩特养老社区项目	195	143	-	-	-	338
佛山禅园养老社区项目	138	185	-	-	-	323
泰康之家（长春）养老项目一期	121	157	-	-	-	278
上海广年养老社区项目	148	126	-	-	-	274
西安秦园养老社区项目	80	187	-	-	-	267
福州福园养老社区项目	240	13	-	-	-	253
西南医学中心开发项目	43	208	-	-	-	251
天津津园养老社区项目	740	148	(310)	(328)	-	250
无锡泰滨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9	207	-	-	-	246
贵阳黔园养老社区项目	68	160	-	-	-	228
南宁桂园养老社区项目	151	44	(17)	-	-	178
长沙湘园养老社区项目	277	18	-	(121)	-	174
石家庄置业项目	34	112	(17)	-	-	129
哈尔滨龙园养老社区项目	16	108	-	-	-	124
广州粤园养老社区项目	40	82	-	-	-	122

青岛琴园养老社区项目	11	105	-	-	-	116
郑州豫园养老社区项目	80	24	-	-	-	104
济南儒园养老社区项目	55	39	-	-	-	94
其他	1,792	786	(993)	(1,240)	(60)	285
减：减值准备	-	(59)	-	-	-	(59)
合计	<u>6,136</u>	<u>3,419</u>	<u>(1,337)</u>	<u>(1,689)</u>	<u>(60)</u>	<u>6,469</u>

(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的明细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5年1月1日	5,212	130	204	5,546
增加	2,395	37	81	2,513
减少	(2,462)	(6)	(35)	(2,503)
2025年12月31日	<u>5,145</u>	<u>161</u>	<u>250</u>	<u>5,556</u>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2,696	17	60	2,773
计提	1,925	9	122	2,056
减少	(1,783)	(3)	(13)	(1,799)
2025年12月31日	<u>2,838</u>	<u>23</u>	<u>169</u>	<u>3,030</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2,307</u>	<u>138</u>	<u>81</u>	<u>2,526</u>
2025年1月1日	<u>2,516</u>	<u>113</u>	<u>144</u>	<u>2,773</u>

(6)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变动列示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品牌价值 及商标使用权	合计
<b>原值</b>				
2025年1月1日	19,387	3,466	960	23,813
本年增加	710	413	-	1,123
在建工程转入	-	40	-	4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六、14)	11	-	-	11
处置	-	(25)	-	(2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六、14)	(890)	-	-	(890)
2025年12月31日	<u>19,218</u>	<u>3,894</u>	<u>960</u>	<u>24,072</u>
<b>累计摊销</b>				
2025年1月1日	3,162	2,073	433	5,668
本年计提	306	493	73	872
处置	-	(22)	-	(2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六、14)	(101)	-	-	(101)
2025年12月31日	<u>3,367</u>	<u>2,544</u>	<u>506</u>	<u>6,417</u>
<b>减值准备</b>				
2025年1月1日	-	96	145	241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销	-	-	-	-
2025年12月31日	<u>-</u>	<u>96</u>	<u>145</u>	<u>241</u>
<b>账面价值</b>				
2025年12月31日	<u>15,851</u>	<u>1,254</u>	<u>309</u>	<u>17,414</u>
2025年1月1日	<u>16,225</u>	<u>1,297</u>	<u>382</u>	<u>17,904</u>

①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将所持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用以获取银行贷款的

情况（2024年12月31日：同）。

②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全部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明（2024年12月31日：同）。

(7) 应交税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交企业所得税	842	354
应交增值税	537	280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4	16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9	24
其他	290	289
	<hr/>	<hr/>
合计	<u>1,892</u>	<u>1,113</u>

(8)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①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1,565,772	2,370	19,964	1,588,106
<b>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b>	<b>1,565,772</b>	<b>2,370</b>	<b>19,964</b>	<b>1,588,106</b>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51,017)	-	-	(51,017)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2,804)	-	-	(2,804)
其余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7,498)	-	-	(7,498)
<b>保险服务收入合计</b>	<b>(61,319)</b>	<b>-</b>	<b>-</b>	<b>(61,319)</b>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326)	17,036	16,710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7,452	-	-	17,452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4,506	-	4,506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698)	(698)
<b>保险服务费用合计</b>	<b>17,452</b>	<b>4,180</b>	<b>16,338</b>	<b>37,970</b>
<b>保险服务业绩</b>	<b>(43,867)</b>	<b>4,180</b>	<b>16,338</b>	<b>(23,349)</b>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46,894	11	86	46,991
<b>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b>	<b>3,027</b>	<b>4,191</b>	<b>16,424</b>	<b>23,642</b>
<b>投资成分</b>	<b>(103,293)</b>	<b>-</b>	<b>103,293</b>	<b>-</b>
收到的保费	293,286	-	-	293,286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0,645)	-	-	(20,64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117,077)	(117,077)
其他现金流量	(1,900)	-	-	(1,900)
<b>现金流量合计</b>	<b>270,741</b>	<b>-</b>	<b>(117,077)</b>	<b>153,664</b>
<b>其他变动</b>	<b>(949)</b>	<b>-</b>	<b>(307)</b>	<b>(1,256)</b>
<b>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b>	<b>1,735,298</b>	<b>6,561</b>	<b>22,297</b>	<b>1,764,156</b>
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1,735,298	6,561	22,297	1,764,156

(已重述)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1,260,023	350	16,943	1,277,316
<b>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b>				
<b>净负债/(资产)</b>	1,260,023	350	16,943	1,277,316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的				
保险服务收入	(38,869)	-	-	(38,869)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的				
保险服务收入	(18,234)	-	-	(18,234)
其余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2,701)	-	-	(2,701)
<b>保险服务收入合计</b>	<b>(59,804)</b>	<b>-</b>	<b>-</b>	<b>(59,804)</b>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151)	16,637	16,486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6,327	-	-	16,327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1,988	-	1,98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	-	-	(873)	(873)
<b>保险服务费用合计</b>	<b>16,327</b>	<b>1,837</b>	<b>15,764</b>	<b>33,928</b>
<b>保险服务业绩</b>	<b>(43,477)</b>	<b>1,837</b>	<b>15,764</b>	<b>(25,876)</b>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81,766	183	232	182,181
<b>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b>	<b>138,289</b>	<b>2,020</b>	<b>15,996</b>	<b>156,305</b>
<b>投资成分</b>	<b>(98,063)</b>	<b>-</b>	<b>98,063</b>	<b>-</b>
收到的保费	292,734	-	-	292,734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3,719)	-	-	(23,719)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110,729)	(110,729)
其他现金流量	(2,358)	-	-	(2,358)
<b>现金流量合计</b>	<b>266,657</b>	<b>-</b>	<b>(110,729)</b>	<b>155,928</b>
<b>其他变动</b>	<b>(1,134)</b>	<b>-</b>	<b>(309)</b>	<b>(1,443)</b>
<b>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b>				
<b>净负债/(资产)</b>	<b>1,565,772</b>	<b>2,370</b>	<b>19,964</b>	<b>1,588,106</b>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1,565,772	2,370	19,964	1,588,106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1,462)	-	1,005	38	(419)
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2,028	557	5,306	285	8,176
<b>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b>					
<b>净负债/(资产)</b>	566	557	6,311	323	7,757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496)	-	-	-	(496)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	-	-	-	-
其余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17,402)	-	-	-	(17,402)
<b>保险服务收入合计</b>	(17,898)	-	-	-	(17,898)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11,689	198	11,887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6,606	-	-	-	6,606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22)	-	-	(22)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1,480)	(211)	(1,691)
<b>保险服务费用合计</b>	6,606	(22)	10,209	(13)	16,780
<b>保险服务业绩</b>	(11,292)	(22)	10,209	(13)	(1,11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	-	55	1	57
<b>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b>	(11,291)	(22)	10,264	(12)	(1,061)
<b>投资成分</b>	(970)	-	970	-	-
收到的保费	20,585	-	-	-	20,585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7,613)	-	-	-	(7,613)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11,232)	-	(11,232)
其他现金流量	(1,305)	-	143	-	(1,162)
<b>现金流量合计</b>	11,667	-	(11,089)	-	578
<b>其他变动</b>	(45)	-	(63)	-	(108)
<b>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b>					
<b>净负债/(资产)</b>	(73)	535	6,393	311	7,166
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2,536)	-	1,159	43	(1,334)
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2,463	535	5,234	268	8,500

(已重述)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1,268)	41	975	37	(215)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1,613	645	7,597	547	10,402
<b>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b>	<b>345</b>	<b>686</b>	<b>8,572</b>	<b>584</b>	<b>10,187</b>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1,901)	-	-	-	(1,901)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4,221)	-	-	-	(4,221)
其余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10,818)	-	-	-	(10,818)
<b>保险服务收入合计</b>	<b>(16,940)</b>	<b>-</b>	<b>-</b>	<b>-</b>	<b>(16,940)</b>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12,732	221	12,953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5,468	-	-	-	5,468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129)	-	-	(12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1,851)	(486)	(2,337)
<b>保险服务费用合计</b>	<b>5,468</b>	<b>(129)</b>	<b>10,881</b>	<b>(265)</b>	<b>15,955</b>
<b>保险服务业绩</b>	<b>(11,472)</b>	<b>(129)</b>	<b>10,881</b>	<b>(265)</b>	<b>(985)</b>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6	-	109	4	119
<b>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b>	<b>(11,466)</b>	<b>(129)</b>	<b>10,990</b>	<b>(261)</b>	<b>(866)</b>
<b>投资成分</b>	<b>(1,542)</b>	<b>-</b>	<b>1,542</b>	<b>-</b>	<b>-</b>
收到的保费	20,324	-	-	-	20,324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5,929)	-	-	-	(5,929)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14,812)	-	(14,812)
其他现金流量	(1,099)	-	85	-	(1,014)
<b>现金流量合计</b>	<b>13,296</b>	<b>-</b>	<b>(14,727)</b>	<b>-</b>	<b>(1,431)</b>
<b>其他变动</b>	<b>(67)</b>	<b>-</b>	<b>(66)</b>	<b>-</b>	<b>(133)</b>
<b>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b>	<b>566</b>	<b>557</b>	<b>6,311</b>	<b>323</b>	<b>7,757</b>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1,462)	-	1,005	38	(419)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2,028	557	5,306	285	8,176

②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	非金融风险 调整	合同服务 边际	合计
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1,248,739	29,309	310,058	1,588,106
<b>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资产)</b>	<b>1,248,739</b>	<b>29,309</b>	<b>310,058</b>	<b>1,588,106</b>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23,500)	(23,500)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797)	-	(797)
当期经验调整	(2,859)	-	-	(2,859)
<b>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b>	<b>(2,859)</b>	<b>(797)</b>	<b>(23,500)</b>	<b>(27,156)</b>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22,833)	1,356	22,146	669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6,376	(186)	(6,190)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3,859	(22)	-	3,837
<b>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b>	<b>(12,598)</b>	<b>1,148</b>	<b>15,956</b>	<b>4,506</b>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500)	(198)	-	(698)
<b>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b>	<b>(500)</b>	<b>(198)</b>	<b>-</b>	<b>(698)</b>
<b>保险服务业绩</b>	<b>(15,958)</b>	<b>153</b>	<b>(7,544)</b>	<b>(23,349)</b>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40,695	328	5,968	46,991
<b>相关综合收益变动</b>	<b>24,737</b>	<b>481</b>	<b>(1,576)</b>	<b>23,642</b>
收到的保费	293,286	-	-	293,286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0,645)	-	-	(20,64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117,077)	-	-	(117,077)
其他现金流量	(1,900)	-	-	(1,900)
<b>现金流量合计</b>	<b>153,664</b>	<b>-</b>	<b>-</b>	<b>153,664</b>
<b>其他变动</b>	<b>(1,256)</b>	<b>-</b>	<b>-</b>	<b>(1,256)</b>
<b>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资产)</b>	<b>1,425,884</b>	<b>29,790</b>	<b>308,482</b>	<b>1,764,156</b>
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1,425,884	29,790	308,482	1,764,156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计上述合同服务边际的56%（2024年12月31日：55%）将于未来10年内进行摊销计入利润。

(已重述)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	非金融风险 调整	合同服务 边际	合计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967,821	24,657	284,838	1,277,316
<b>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资产)</b>	967,821	24,657	284,838	1,277,316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23,781)	(23,781)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722)	-	(722)
当期经验调整	(2,488)	-	-	(2,488)
<b>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b>	(2,488)	(722)	(23,781)	(26,991)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22,220)	2,155	20,685	620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2,707)	229	22,478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281	87	-	1,368
<b>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b>	(43,646)	2,471	43,163	1,98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661)	(212)	-	(873)
<b>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b>	(661)	(212)	-	(873)
<b>保险服务业绩</b>	(46,795)	1,537	19,382	(25,87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73,228	3,115	5,838	182,181
<b>相关综合收益变动</b>	126,433	4,652	25,220	156,305
收到的保费	292,734	-	-	292,734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3,719)	-	-	(23,719)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110,729)	-	-	(110,729)
其他现金流量	(2,358)	-	-	(2,358)
<b>现金流量合计</b>	155,928	-	-	155,928
<b>其他变动</b>	(1,443)	-	-	(1,443)
<b>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资产)</b>	1,248,739	29,309	310,058	1,588,106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1,248,739	29,309	310,058	1,588,106

③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的影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025年度			2024年度（已重述）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	20,401	1,271	21,672	22,866	2,380	25,246
其他	310,308	39,484	349,792	308,993	49,760	358,753
<b>对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b>	<b>330,709</b>	<b>40,755</b>	<b>371,464</b>	<b>331,859</b>	<b>52,140</b>	<b>383,999</b>
对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354,078)	(40,219)	(394,297)	(354,474)	(51,745)	(406,219)
非金融风险调整	1,223	133	1,356	1,930	225	2,155
合同服务边际	22,146	-	22,146	20,685	-	20,685
<b>本年内初始确认的 合同的影响</b>	<b>-</b>	<b>669</b>	<b>669</b>	<b>-</b>	<b>620</b>	<b>620</b>

④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其余合同	合计
<b>2025年1月1日合同服务 边际净额</b>	12,589	275,868	21,601	310,058
与当前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1,038)	(20,189)	(2,273)	(23,500)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	22,146	22,146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60	(7,741)	1,391	(6,190)
保险服务业绩	(878)	(27,930)	21,264	(7,544)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24	5,200	544	5,968
<b>综合收益变动合计</b>	<b>(654)</b>	<b>(22,730)</b>	<b>21,808</b>	<b>(1,576)</b>
<b>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服 务边际净额</b>	<b>11,935</b>	<b>253,138</b>	<b>43,409</b>	<b>308,482</b>

(已重述)	过渡日采用公 允价值法计量 的保险合同	过渡日采用修正 追溯调整法计量 的保险合同	其余合同	合计
<b>2024年1月1日合同服务 边际净额</b>	10,414	274,424	-	284,838
与当前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1,209)	(21,597)	(975)	(23,781)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 合同影响	-	-	20,685	20,685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 估计变更	3,157	17,577	1,744	22,478
保险服务业绩	1,948	(4,020)	21,454	19,38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27	5,464	147	5,838
<b>综合收益变动合计</b>	<u>2,175</u>	<u>1,444</u>	<u>21,601</u>	<u>25,220</u>
<b>2024年12月31日合同服 务边际净额</b>	<u>12,589</u>	<u>275,868</u>	<u>21,601</u>	<u>310,058</u>

⑤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合计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	39,527	-	39,527
保险合同金融计息及金融假设的变化	7,464	57	7,521
合计	<u>46,991</u>	<u>57</u>	<u>47,048</u>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89,908	57	89,965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u>(42,917)</u>	<u>-</u>	<u>(42,917)</u>

	2024年度（已重述）		合计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	121,085	-	121,085
保险合同金融计息及金融假设的变化	61,096	119	61,215
合计	<u>182,181</u>	<u>119</u>	<u>182,300</u>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49,981	119	50,100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u>132,200</u>	<u>-</u>	<u>132,200</u>

⑥下表阐述了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所对应的基础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组成及其公允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已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69,989
贷款及应收款	不适用	70,1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984,2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48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802,578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47	不适用
其他	77,885	98,193
合计	1,337,282	1,222,608

(9)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①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明细如

下: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生赔款资产	
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794	-	108	3,902
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b>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b>	<b>3,794</b>	<b>-</b>	<b>108</b>	<b>3,902</b>

(已重述)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生赔款资产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203	-	282	2,485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b>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b>	<b>2,203</b>	<b>-</b>	<b>282</b>	<b>2,485</b>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负债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668)	43	3,427	63	2,865
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3)	-	1	-	(2)
<b>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b>	<b>(671)</b>	<b>43</b>	<b>3,428</b>	<b>63</b>	<b>2,863</b>

(已重述)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负债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485)	45	3,446	66	3,072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4)	-	-	-	(4)
<b>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b>	<b>(489)</b>	<b>45</b>	<b>3,446</b>	<b>66</b>	<b>3,068</b>

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明细如下：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196	481	225	3,902
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b>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b>	<b>3,196</b>	<b>481</b>	<b>225</b>	<b>3,902</b>

(已重述)	未来现金流 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 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532	270	(317)	2,485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b>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负债)</b>	<b>2,532</b>	<b>270</b>	<b>(317)</b>	<b>2,485</b>

(10)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负债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253	2,533
土地使用权	73	34
其他	11	6
合计	<b>2,337</b>	<b>2,573</b>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48,832,257	23.78%	648,832,257	23.78%
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310,829,586	11.39%	310,829,586	11.39%
北京物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99,963,198	10.99%	299,963,198	10.99%
天津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5,245,230	7.15%	195,245,230	7.15%
UBS AG	188,087,276	6.89%	188,087,276	6.89%
尔富（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567,680	5.15%	140,567,680	5.15%
盈格兴业（天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27,182,320	4.66%	127,182,320	4.66%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109,524,775	4.01%	109,524,775	4.01%
Allianz SE	108,244,234	3.97%	108,244,234	3.97%
西藏和康友联技术有限公司	86,445,875	3.17%	86,445,875	3.17%
赣州壹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671,875	3.07%	83,671,875	3.07%
北京康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81,188,316	2.97%	81,188,316	2.97%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001,000	2.24%	61,001,000	2.24%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46,514,343	1.71%	46,514,343	1.71%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664,497	1.23%	33,664,497	1.23%
SBI Asia Net - Trans (No.7) Pte. Ltd.	28,407,883	1.04%	28,407,883	1.04%
弘泰汇富(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37,500	0.91%	24,937,500	0.9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73,600	0.64%	17,373,600	0.64%
信诚汇房地产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	0.18%	5,000,000	0.18%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09%	2,500,000	0.09%
北京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07%	2,000,000	0.07%
泰康资产(注)	128,015,625	4.69%	128,015,625	4.69%
合计	<u>2,729,197,070</u>	<u>100.00%</u>	<u>2,729,197,070</u>	<u>100.00%</u>

注：泰康资产所持128,015,625股股份为本集团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 (12) 盈余公积与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盈余公积与一般风险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35	476	(635)	476
一般风险准备	19,444	3,210	-	22,654

根据公司法、中国有关财务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的金融企业的利润分配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 (13)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③按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
- ④支付股东股利。

根据2025年1月22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4,000百万元（2024年度：向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4,000百万元）。

(14) 保险服务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相关的金额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23,500	23,781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19,357	18,753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1,010	941
与当期服务或过去服务相关的保费		
经验调整	-	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u>17,452</u>	<u>16,327</u>
小计	61,319	59,804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u>17,898</u>	<u>16,940</u>
合计	<u><u>79,217</u></u>	<u><u>76,744</u></u>

(15) 保险服务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16,710	16,486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7,452	16,327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4,506	1,98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u>(698)</u>	<u>(873)</u>
小计	37,970	33,928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u>16,780</u>	<u>15,955</u>
合计	<u><u>54,750</u></u>	<u><u>49,883</u></u>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下属三家保险类子公司，分别为泰康人寿、泰康养老、泰康在线。上述三家保险类子公司均已披露2025年度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各保险子公司2025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相关部分，网址链接为：

泰康人寿：

[https://www.taikanglife.com/publicinfonew/annualinfonew/list\\_402\\_1.html](https://www.taikanglife.com/publicinfonew/annualinfonew/list_402_1.html)

泰康养老：<https://www.tkpension.com/ndxx/>

泰康在线：<https://www.tk.cn/zxpublicinfo2023/#/ndxx>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本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明确各层级、各部门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职责，将风险管理及控制活动覆盖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 （一）风险管理体系、总体策略概况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统筹负责开展各项工作，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密切配合，稽核中心独立审计监督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集团各职能部门、主要一级子公司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遵循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开展所辖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监控等工作。管委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管委会授权行使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权，负责拟定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全面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确保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集团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建立和维护整体风险管理框架，建设并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协调和督导各风险负责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推进风险信息整合共享。在子公司管理方面，明确集团各职能部门之间，集团与子公司之间职责分工和协作机制，并将风险管理作为集团战略的重要内容，在全集团倡导风险管理文化，并建立了覆盖泰康人寿、泰康养老、泰康在线等子公司的全面风险

管理及风险偏好体系。稽核中心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工作的独立监督及检查验证。

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紧紧围绕战略，支持公司经营决策。通过加强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风险进行有效识别、监控、分析和应对，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全面提升集团保险、资管、医养三大板块协同发展模式下的风险管控水平。基于集团整体战略及子公司经营策略，2025年公司从资本、盈利、流动性、品牌与操作及集团特有风险五个维度制定了风险底线，确保在达成战略协同效应过程中，积极防范和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维持集团整体长期良好评级并持续稳健经营的风险策略。

为配合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以及公司的运营流程，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制度，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整体指引。《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及《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总则，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以及风险管理各环节的职能分工，建立并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流程、信息沟通机制等重要内容，确定了各类关键风险的负责单位及其职责。公司运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风险限额等工具和方法，持续完善风险管理量化模型和技术，定量地分析重点业务风险暴露程度、评估对公司风险承受底线的影响，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在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方面，通过建设集团风险大数据中心，支持集团及子公司核心风险的监控、预警，同时结合风险管理常规工作模块，升级打造集团风控平台——“智能风险雷达”，实现对各子公司的综合管理，有效提升公司日常风险监测效率、操作风险及内控管理能力、损失数据的采集及分析能力等

## **（二）风险管理评估情况**

###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5年受利率下行及资本市场持续动荡影响，公司严控各类投资风险限额，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定期评估风险水平，及时对市场波动给公司带来的资本和

盈利压力进行预警。公司始终坚持价值投资和稳健投资，以固定收益为主要投资品种，在满足负债需求的基础上，通过稳健的固定收益投资和适度的权益投资，追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2025年公司市场风险通过及时预警和管控，确保风险偏好底线不突破，同时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截至2025年末，泰康人寿、泰康养老、泰康在线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分别为1387.05亿元、104.75亿元、8.56亿元，集团市场风险敞口在可承受范围内。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2025年，债券市场新增12家企业违约，较去年减少7家，违约金额合计约139.95亿元，较24年上升35.58%。公司严守风险底线，严格按照内部风险管理要求落实评级、追踪、设限等风险控制机制，避免信用风险事件的发生。2025年公司信用资产总体平稳运行，部分房地产领域交易对手出现风险舆情，但总体规模较低，对泰康整体影响不高。截至2025年末，泰康人寿、泰康养老、泰康在线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分别为308.54亿元、21.40亿元、5.04亿元，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在可承受范围内。

## 3、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集团重点关注泰康人寿、泰康养老、泰康在线三家保险类子公司的保险风险状况，监控退保率、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对公司经营结果的影响。同时，通过对历史经验数据的定期回顾和主要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等技术对保险风险进行评估。2025年各保险类子公司经营平稳，保险风险总体在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范围内。截至2025年末，泰康人寿、泰康养老、泰康在线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分别为509.96亿元、114.69亿元、16.51亿元。

集团在风险偏好体系中通过对保险风险设定关键风险指标及限额进行定期监控，对泰康人寿、泰康养老、泰康在线三家保险类子公司的退保、损失、费用、赔付、继续率等数据进行详细分析，重点关注高风险产品。关注低利率环境下寿险业面临的利差损风险，加

强负债成本管理。同时加强死差管理，落实三差平衡，助力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公司持续落实监管规定及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以现行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为基础，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在指标监控的基础上，建立操作风险识别、评估、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搜集机制，并通过日常制度审核、管理缺陷整改等内控管理手段，对日常操作风险问题督促责任部门进行整改。公司坚定地以质量、安全、风险作为新寿险商业模式的生命线，致力于持续强化风险监控及识别能力，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及治理，严控合规法律风险。

####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产生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作为大型保险金融服务集团，公司业务涵盖保险、资管、医养三大核心领域，深度服务民生大众，客户群体庞大、社会影响力广、媒体与公众关注度高。当前公司面临的主要声誉风险点集中在：监管处罚、退保投诉、经营指标被不当解读、理赔纠纷、医康养服务过程中的客户不满、合作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失范等方面。2025年，集团整体舆情态势持续向好，整体平稳可控，全年未发生监管关注、社会影响恶劣的重特大声誉风险事件。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入践行“诚信经营、以人为本、商业向善”的核心价值观，持续优化完善全方位、立体化舆情监测预警及报告体系，严格要求各级机构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主动识别、及时上报潜在声誉风险事件，对各类风险实行分级分类、快速响应、妥善处置，从源头化解投诉隐患与矛盾纠纷；同时围绕高风险领域与典型场景，组织开展声誉风险压力测试演练，不断强化全员声誉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全员风险敏感度与应急处置能力，维护公司良好品牌形象。

#### **6、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充分考虑长寿时代中国社会人口结构变化特点、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和监管趋势变化，对经济和市场前景做出科学预测，密切监控市场状况、资本市场要求等，并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以确保公司发展规划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相匹配，防范内外部潜在战略风险。为保证战略目标和业务计划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公司持续监控各业务目标的实施情况，及时监测偏离战略目标和业务计划的情况，以便采取措施应对内、外部因素引发的各种问题，有效管理战略风险。2025年，集团战略方向和战略布局面临的风险较小，能够得到有效管控，在确保合规的前提下出台多项管理制度，持续推进保险板块与医养板块、资管板块的协同发展。

##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依据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要求，集团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风险指标监测、流动性应急管理机制等工作，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集团每年通过风险偏好体系建立科学的风险限额管理指标，定期监控分析流动性限额指标，若指标超限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启动超限处置机制，2025年各指标均符合管理要求，未出现启动流动性应急预案的风险事件。2025年集团整体现金流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可控。

## **8、集团特有风险**

集团在加强对成员公司风险管控的基础上，积极落实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对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以及非保险领域风险在内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的管理。

### **(1) 风险传染**

风险传染是指集团成员公司的风险通过内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传染到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或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在发挥综合管理协同效应

的同时，为防范风险在成员公司之间的传递，从风险防火墙建设、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管理、外包管理、交叉销售管理以及品牌、宣传、公开信息披露等方面加强对集团内风险传染的管理。

集团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法人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建立风险防火墙机制，规范内部交易行为，防范风险传染与传递。集团及各成员公司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持续提升关联交易透明度，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工作。集团建立统一的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范集团内成员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行为，设定成员公司之间合理的相互担保风险限额，建立监测预警机制，防范风险在成员公司之间的累积和传递。集团建立统一的外包管理制度，恪守风险审慎管控原则，严格规范外包行为，禁止金融核心业务外包，制定外包风险类指标并定期监控。集团建立统一的交叉销售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成员公司之间的交叉销售，规范销售队伍和销售行为，不得损害消费者利益。集团持续加强对成员公司品牌、宣传、公开信息披露工作的集中管理或统筹协调，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在集团范围内扩散和放大。

## **(2)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而导致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集团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清晰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两会一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各自权利及义务。集团自身不经营任何具体业务，通过股权控制实现对下属成员公司的集团化管控，不参与、不干预成员公司日常经营。在维护成员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依法对集团整体战略规划、资源配置和风险管理等实施有效管理，加强集团内部的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提高集团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在管理结构方面，集团和成员公司建立了与发展规划、风险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架构。全集团组织架构清晰透明，管理结构明确，集团与各成员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权限明确划分，不存在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的情况。全集团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相互制约、相互协调、各职能条线工作流程清晰合理的矩阵式管理架构。集团治理结构完善，管理结构透明，不存在交叉持股和违规认购资本工具的情况。

### **(3) 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直接或间接威胁到保险集团偿付能力的风险。本集团从交易对手、投资资产、行业、地域、客户以及业务等多维度对集中度风险进行全面监控和管理。集团持续优化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细化集中度管理颗粒度，建立集团集中度风险限额体系，加强各维度集中度风险限额的管控。

交易对手集中度方面，集团综合考虑交易对手风险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交易对手分散程度较高，未显著依赖单一或部分交易对手，主要的交易对手信用质量较高，风险可控；投资资产集中度方面，集团整体投资主要集中在固定收益类资产，各类别均在监管限额之内；投资行业集中度方面，集团综合考虑行业风险特征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主动规避高风险行业，投资资产行业分布较为分散；投资地域方面，集团整体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北京、广东、上海、江苏、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分布较为分散，区域集中程度较低；客户集中度方面，集团建立了客户集中度情况常态化监测机制，2025年集团主要客户收入充分分散；业务集中度方面，集团针对保险业务及非保险业务按照地域、客户、风险类别等维度进行监控，集团再保险业务交易对手多集中在行业内具有高安全性的再保公司，业务集中度未发生风险事件。

### **(4) 非保险领域风险**

非保险领域风险是指非保险类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对本公司及其他保险类成员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本集团各成员公司分别设立独立法人以经营保险、投资、不动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医院管理等业务。泰康资产、泰康健投经营的非保险领域业务均实现专业化独立经营，分别接受对应监管部门的监管。集团建立统一的非保险领域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非保险领域投前、投中、投后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机制，建立保险成员公司与非保险成员公司之间的隔离机制，每季度评估非保险领域投资的风险暴露。集团重点对投入运营的

非保险领域业务经营情况及风险情况开展定期监测评估，通过建立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异常事件上报及处置机制、定期现场检查及调研沟通、医养风险压力测试等工具，对已开业运营的医养业务进行风险管控，确保各家机构在业务发展的同时将质量安全、服务品质控制在集团可承受风险范围内。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经营保险产品的包括泰康人寿、泰康养老、泰康在线。

2025年度，泰康人寿以长期分红年金、长期人寿保险为主打产品，满足客户养老筹资等需求，以健康险为辅助产品，满足客户健康保障需求。泰康养老以养老业务为核心，积极推动个人养老金和长期分红年金产品。泰康在线着眼用户体验提升，响应各类人群的保障需求，完善产品体系，丰富产品供给，带病体产品迭代升级，引领行业创新；提升车险定价专业能力，细分用户和场景，提供更加精准的产品和服务；深入各类数字生活场景，与各类场景紧密结合，打造契合场景需求的财险产品。

本公司下属的三家保险子公司已披露2025年度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各保险子公司2025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相关部分，网址链接为：

泰康人寿：

[https://www.taikanglife.com/publicinfonew/annualinfonew/list\\_402\\_1.html](https://www.taikanglife.com/publicinfonew/annualinfonew/list_402_1.html)

泰康养老：<https://www.tkpension.com/ndxx/>

泰康在线：<https://www.tk.cn/zxpublicinfo2023/#/ndxx>

## 六、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保险公司资本充足度的衡量，本集团需按照监管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根据监管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水平。

下表显示了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本集团</b>		
实际资本	37,489,805	38,849,740
最低资本	13,909,931	11,231,06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3,579,874	27,618,67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0	346

本集团持续提升资本的内生增长能力，保证偿付能力水平的充足。截至2025年底，本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270%，高于监管规定的100%的水平。

## 七、公司治理信息

### （一）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规范，以提升公司董事会运行质效为核心，完善《公司章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在“两会一层”治理、风险内控合规治理、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主要股东承诺、大股东行为管理等方面取得实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及管委会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合规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相互协调制衡，确保公司稳健运行。

###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投资”），嘉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据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

### （三）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 1、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为嘉德投资、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物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物虹”）、天津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未来”）、UBS AG、尔富（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盈格兴业（天津）

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康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弘泰汇富（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四）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本公司大股东为嘉德投资、北京物虹和天津未来。

报告期内，嘉德投资、北京物虹和天津未来未发生股份质押和解质押。截至报告期末，嘉德投资、北京物虹、天津未来未质押公司股份。

### **（五）股东会职责及主要决议**

#### **1、股东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会主要职责如下：

-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选举和更换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
- （10）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25%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及其处置事项；

(13) 审议批准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事项；

(14) 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或单笔资产初始成本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3%的重大资产核销事项；

(15) 审议批准单笔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10%的重大资产抵押事项；

(16) 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17)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8)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9)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会主要决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会主要决议如下：

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于2025年4月22日在北京泰康集团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公司共有股东21方，有20方参与表决，参与表决股份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回购的库存股无表决权）的 92.77%。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和2025年经营计划》、《公司2025年-2027年发展规划》、《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5年-2027年资本规划》、《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及董事尽职情况报告》、《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及监事尽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结果》、《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公司董事2024年履职评价结果》、《公司监事2024年履职评价结果》、《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尽职情况的报告》、《公司大股东2024年度专项评估》、《公司2024年内部交易评估结果》的专项报告。

## （六）董事会情况

## 1、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批准除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外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9)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 (10) 审议提名薪酬委员会拟订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报酬及相关事宜，并报股东会批准；
- (11) 提请股东会聘任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 (12)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3) 听取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 (14) 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超过10%但在25%以内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及其处置事项。占比10%以下的对外投资、

资产购置及其处置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15) 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或单笔资产初始成本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3%的资产核销事项。单个项目或单笔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核销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16) 审议批准单笔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3%但不超过 10%的资产抵押事项。占比 3%以下的资产抵押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17)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18) 决定董事长、公司管理委员会、首席执行官的权限；

(1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2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1)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22)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23) 制定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的最终责任；

(24) 根据有关国家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各项涉及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的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机制，审议批准相关报告。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25)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6) 维护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7)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8) 决定公司为保险子公司提供担保；

(29) 董事会决议认为需要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30)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 (1) 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

①陈东升，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担任董事长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②王兴，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

③向松祚，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④张玉林，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⑤张文中，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⑥孙小宁，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⑦胡祖六，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⑧任道德，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⑨周国端，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 (2) 董事简历情况

①陈东升，男，1957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陈东升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陈东升先生为本公司的前身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创始人及董事长。陈东升先生还兼任泰康人寿董事长，泰康养老董事长，泰康资产董事长，泰康健投董事长，泰康之家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之家”）董事长，北京泰康美术馆理事长，全国工商联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北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湖北省楚商联合会会长，武汉大学终身董事、校友企业家联谊会创始理事长、校友总会常务副会长及董辅

初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博士生导师，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常务理事等职务。陈东升先生曾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国际经贸研究所发达国家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杂志社常务副总编，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精算师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等职务。

②王兴，男，1979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王兴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兴先生是美团创始人，担任美团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是互联网领域知名的企业家。王兴先生还担任理想汽车非执行董事。

③向松祚，男，1965年1月出生，博士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向松祚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向松祚先生现任深圳市大湾区金融研究院院长。向松祚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资金计划处副处长、中国农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理事兼副所长。

④张玉林，男，1962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张玉林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张玉林先生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法证会计服务部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法证会计服务部副总监，有超过三十年的审计、财务管理和法证会计的经验。

⑤张文中，男，1962年7月出生，南开大学硕士，中国科学院博士，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后。张文中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的前身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文中先生是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担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物联网委员会首任轮值主席，中国商业联合会荣誉主席，天津市津商联合会会长，南开大学终身校董、南开校友企业家联谊会主席、南开大学特聘教授、香港大学兼职教授等职务。

⑥孙小宁，女，1969年3月出生，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孙小宁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孙小宁女士曾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及GIC PE董事总经理及中国直接投资主管，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银泰商业集团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

团公司、北京掌上先机科技网络有限公司、树兰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Happy Life Tech Inc.的董事，曾在国际金融公司、麦肯锡咨询公司 and 中国人民银行任职。

⑦胡祖六，男，1963年6月出生，哈佛大学博士，著名经济学家和金融专家。胡祖六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的前身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胡祖六先生现任春华资本集团创始人、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兼任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长以及中国工商银行和瑞士银行集团独立董事。胡祖六先生现任大自然保护协会亚太委员会联席主席，中美医学基金会理事会、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理事会、哥伦比亚大学Chazen国际商业研究所理事会、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院长咨询委员会、哈佛大学全球咨询委员会成员。胡祖六先生曾任高盛集团董事总经理、合伙人与大中华主席；在此之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总部担任经济学家。

⑧任道德，男，196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任道德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的前身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道德先生现任弘泰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泰康资产副董事长。任道德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处长，交通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等。

⑨周国端，男，1959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周国端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周国端先生在美国期间，曾任职于旅行家集团与摩根斯坦利公司。回台湾后，曾先后任国立台湾大学财务金融所教授，教授寿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课程，同时兼任瑞士信贷金融集团台湾咨询顾问、苏黎世金融集团大中华区寿险首席顾问；财团法人保险犯罪防治中心董事长，财团法人保险事业发展中心董事长，并兼任国立台湾大学财务金融所教授；台湾宏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此后曾先后任本公司的前身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兼首席风险官，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高级顾问，泰康人寿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泰康养老董事，泰康资产董事，TONGY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首席执行官等职务。

注：王兴独立董事自2025年3月31日开始履职；周国端董事已于2026年1月15日届满离任。

### 3、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原独立董事杨元庆于2025年3月31日届满离任，独立董事王兴自2025年3月31日开始履职，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25年，董事会会议均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全体董事均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审慎判断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通过会议方式强化决策、监督职责，共计召开了11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7次，书面传签表决4次。

2025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勤勉、诚信、尽责地全面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现场会议，并签署书面会议文件；全体董事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履职，所有董事均符合每年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现场会议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各次会议的议案均获得董事会通过，未出现董事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情况。本公司已完成2025年董事履职评价工作，全体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 （七）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杨元庆（2025年1月1日-3月31日）、独立董事王兴（2025年3月31日-12月31日）、向松祚、张玉林均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保持身份的独立性，独立、审慎、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重大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利润分配方案、聘用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中小股东、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等独立董事特别关注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

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积极调研经营情况，切实维护了本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 **（八）原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监管机构关于监事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自2025年6月19日开始不再设立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各监事自动离任。报告期内，本公司原监事会履职时间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19日。

##### **1、原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原监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向股东会提出罢免的建议。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罢免的建议；如董事会不予罢免的，可向股东会提出罢免的建议；
- （5）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并对公司年度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提出监督意见；
-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8）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9）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10)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帮助复审；

(12)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3)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原监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 **(1) 人员构成**

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19日，本公司原监事会共有5名监事履职：

①刘经纶，为本公司原股东监事，担任原监事长。

②寇勤，为本公司原股东监事。

③葛明，为本公司原外部监事。

④谢冠斌，为本公司原外部监事。

⑤严超，为本公司原职工监事。

### **(2) 原监事简历情况**

①刘经纶，男，195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刘经纶先生原任本公司监事长。刘经纶先生还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江西省工商联副主席、江西赣商联合总会监事会主席、北京江西企业商会会长、江西师范大学理事会理事长、正大南大江西师大北京校友会会长。刘经纶先生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人身险部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先后兼任华北地区、东北地区、西北地区、华南地区寿险总督导，平安人寿总公司寿险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本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泰康人寿监事会主席；泰康在线董事长、监事长；江西赣商联合总会常务副会长等职务。

②寇勤，男，1961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寇勤先生原任本公司监事，曾先后任本公司的前身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寇勤先生现任嘉德投资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北京嘉德艺术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嘉德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理事长、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监事。寇勤先生曾任林业部办公厅秘书、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公司亚洲部经理等职务。

③葛明，男，1951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葛明先生原任本公司监事。葛明先生还兼任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葛明先生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等职务。

④谢冠斌，男，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谢冠斌先生原任本公司监事。谢冠斌先生现任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还兼任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等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和北京大学等多所高校兼职导师。谢冠斌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和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室、中国科技法学会、华科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

⑤严超，男，1978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严超先生原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严超先生还兼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曾担任中国青年出版总社财务部专员，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助理总经理等职务。

### **3、原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原监事会履职期间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19日。

履职期内，本公司原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了6次会议，其中1次现场会议，5次书面会议。原监事会会议均由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会议对原监事会职权范

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相关会议，并向原监事会全面汇报本公司经营、财务、投资、内控、风险、合规、消费者保护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本公司原全体监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出席全部原监事会会议，同时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对提交原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和调研报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全体监事忠实、勤勉、诚信、尽责地全面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监事职责。

履职期内，原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审议的所有事项均充分发表了意见，经审慎考虑后均投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也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 **（九）原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履职期内，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葛明、谢冠斌均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保持身份的独立性，独立、审慎、勤勉履行外部监事的职责，并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工作背景对原监事会议题发表了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对相关议题作出审慎表决。同时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方式，对公司治理、公司经营、监管意见和整改计划等事项进行评估和监督。除会议运作外，原外部监事通过月度审阅《股东、董事、监事通讯》、参与调研经营情况等方式掌握公司日常经营、风险和内控情况，原外部监事履职情况符合监管规定。

#### **（十）高级管理层情况**

##### **1、高级管理层职责**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在公司董事会授权下，对公司战略及发展规划制定、日常经营活动管理、风险控制事项等实施议事及决策职责。

##### **2、高级管理层构成及简历**

本公司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管理办法，组建高级管理层。报告期末，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 10 人。

(1) 陈东升，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见董事简历。

(2) 刘挺军，男，1972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刘挺军先生现任本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分管集团科技运营板块、供应链管理、泰康健投、泰康医疗、泰康口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口腔”）子公司。

刘挺军先生还担任泰康人寿监事会主席，泰康在线董事长，泰康健投董事兼总经理，泰康之家董事，泰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医疗”）董事长，泰康口腔董事长，泰康科技董事。刘挺军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负责人，泰康资产首席运营官等职务。此外，刘挺军先生担任武汉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医疗健康与养老产业投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医院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刘挺军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3) 段国圣，男，1961年8月出生，理学硕士，工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数学副教授，应用经济学教授。段国圣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分管集团投资管理、泰康资产子公司。

段国圣先生还兼任泰康资产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审计责任人，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时，段国圣先生担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高级研究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实践教授、武汉大学兼职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研究生指导教师；是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会长，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任董事长，中国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委员。

段国圣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4) 程康平，男，1967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程康平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助理总经理、福建分公司筹备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兼个险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兼个险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公司副总裁兼泰康人寿总裁、个险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泰康人寿总裁等职务。

程康平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5) 苗力，女，1965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苗力女士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分管集团人力资源和教育板块。

苗力女士还兼任泰康在线董事，泰康资产董事，泰康健投董事，泰康之家董事，泰康医疗董事。苗力女士曾在郑州大学、交通银行、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银行保险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泰康养老副总经理、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CEO办公室主任、助理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本公司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等职务。

苗力女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6) 刘渠，男，197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北美精算师FSA，中国精算师FCAA。刘渠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兼首席风险官，分管集团价值板块。

刘渠先生还兼任泰康人寿董事，泰康在线董事，泰康资产董事，泰康健投董事，泰康之家董事，泰康医疗董事，泰康口腔董事等职务。刘渠先生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助理开始，历任精算部高级精算助理、助理精算师、精算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裁；泰康人寿助理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首席投资官、副总裁等职务。

刘渠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7) 李朝晖，男，196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李朝晖先生曾任职于西安市外经贸委、西安国际经济技术贸易公司、西安市进出口公司；曾任职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研究发展部助理总经理、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副总裁兼新业务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泰康在线总经理等职务。

李朝晖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8) 周立生，男，197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周立生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审计责任人，分管集团稽核中心。

周立生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稽核中心总经理、泰康人寿审计责任人、泰康养老董事。周立生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精算企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兼审计责任人等职务。

周立生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9) 应惟伟，男，1974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应惟伟先生现任本公司助理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分管集团品牌传播部、董事会办公室、泰康空间。

应惟伟先生还兼任泰康人寿董事会秘书、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应惟伟先生曾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访问学者，北京外国语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武汉大学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期间：2013.11-2015.11，任武汉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应惟伟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10) 靳毅，男，197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国际法学硕士、国际金融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靳毅先生现任本公司首席合规官，分管集团法律合规部。

靳毅先生还兼任泰康人寿董事，泰康在董，泰康资产监事会主席。靳毅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诉讼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主管、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等职务。

靳毅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注：2026年1月12日，程康平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李朝晖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 **(十一)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监管部门公司治理及薪酬管理等要求，为保证薪酬管理过程合规有效，发挥薪酬在风险管理和激励方面的作用，促进本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依照本公司股东会制定的标准享有董事、监事薪酬；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不享有董事、监事薪酬。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等。其中，基本薪酬依据市场水平、具体职位价值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核定；绩效薪酬采用目标奖金制，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结果、个人绩效评价及风险合规情况等确定，绩效薪酬适度拉大绩优者和绩劣者的差距，强化公司高绩效导向和风险控制的原则。

本公司当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均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本公司当年提供的以现金形式发放的福利和津补贴不超过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

酬的10%；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比例、福利和津补贴标准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薪酬100万（含）以下10人，100-200万（含）4人，200万以上1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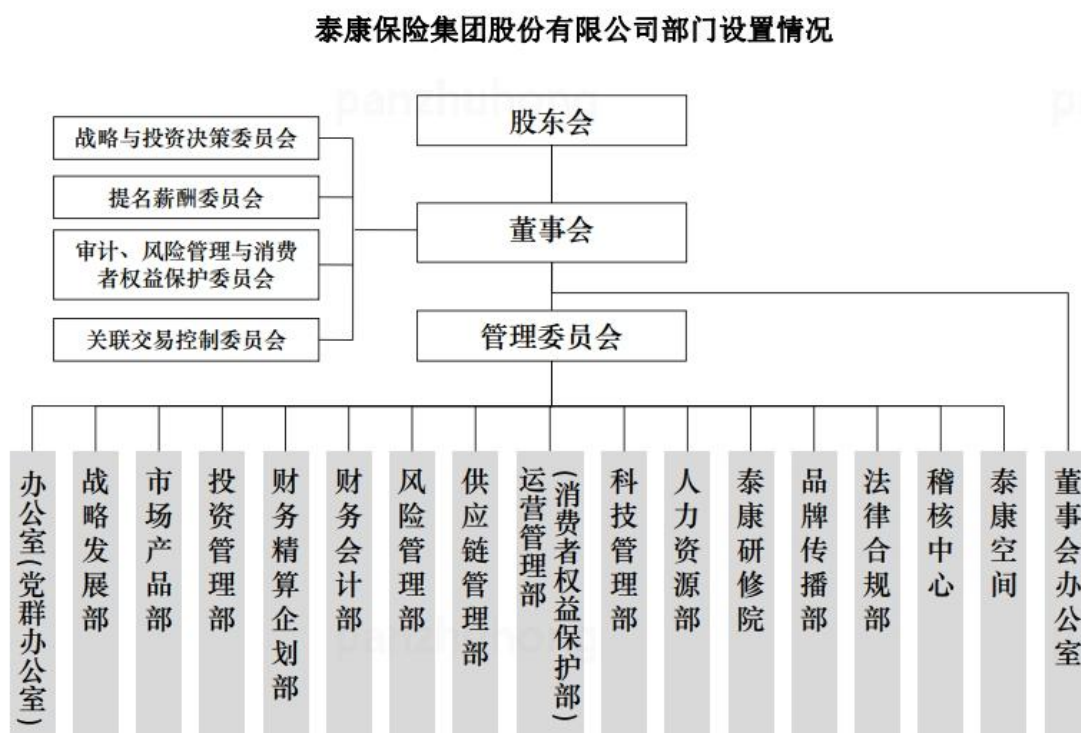
根据监管要求，针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进行递延发放，促使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各年支付额度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情况保持一致，绩效薪酬不延期部分在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支付，延期部分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下两个年度平均支付。

同时在递延机制的基础上本公司也已建立了追索扣回机制，在发生违规风险事件时根据相关制度，本公司可以追回其相应期限内已支付的绩效薪酬或止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

注：离任董事、监事薪酬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发放。

## （十二）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下设一级部门17个，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实施战略、资源、文化、团队、风险、合规管理。具体设置情况见下图。



本公司开设分支机构一家：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援基地，于2011年在武汉成立，经营范围包括人身保险的中后台处理。

### (十三)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20039\_A01号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

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美辛

中国 北京

2026年4月3日

## 八、重大事项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监管规定的重大事项如下：

### （一）本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监管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现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生效（金复[2025]305号）。

为此，本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各监事自动离任，于2025年6月19日生

效。

## （二）本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本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主要条款进行公开披露。

##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在制度建设、运行机制和流程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按照监管新规及时修订内部制度，在协议签订及时性和关联方申报及时性方面取得显著进步，通过系统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和数据治理水平，整体运行顺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1、本公司收取子公司股利

（1）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2025年1月15日，子公司泰康人寿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向本公司派发股利40亿元人民币。

（2）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2025年7月24日，子公司泰康资产股东决定（2025年第6次）批准向公司派发股利15亿元人民币。

#### 2、本公司向关联股东派发股利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向全体21名股东派发股利40亿元人民币，其中直接或合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11名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对关联股东派发股利的金额合计3,363,639,460.38元人民币。

#### 3、公司向子公司增资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向子公司泰康养老增资20亿元人民币。双方于2025年6月24日签署《增资协议》。

## （二）统一交易协议情况

### 1、签署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情况

#### （1）本公司与下属公司签署 IT 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2025 年 10 月，本公司与下属公司分别签署《IT 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向下属公司提供 IT 共享服务，总金额不超过 20.10 亿元人民币。

#### （2）子公司泰康之家与泰康人寿及其部分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202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泰康之家与泰康人寿及其部分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2026 年），有效期为一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9.09 亿元人民币。

#### （3）子公司泰康医疗与泰康人寿及其部分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202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泰康医疗与泰康人寿及其部分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2026 年），有效期为一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73 亿元人民币。

### 2、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25 年，本公司与下属公司的 IT、运营和财务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子公司泰康之家与泰康人寿及其部分子公司的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子公司泰康医疗与泰康人寿及其部分子公司的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本公司管辖的部分控股子公司与泰康人寿、泰康养老的合作统一交易协议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2025 年度交易累计金额均在协议约定的限额内。

## （三）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本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43.11 亿元人民币，主要涉及财务资助、担保、投资股权、项目管理服务、人力项目服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买卖货物、购买保险产品等项目。

#### （四）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均符合比例要求。

注：上述金额数据均为合同金额口径。

## 十、并表成员公司之间的重大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发生31项重大内部交易，合计金额为303.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内部交易类型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万元)
1	泰康资产	泰康人寿	服务类	泰康资产接受泰康人寿委托，提供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支持服务。	1650000
2	本公司	泰康人寿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本公司收取泰康人寿股利。	400000
3	泰康资产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类	泰康资产与泰康伟业签订本公司大厦职场减租补充协议，构成对原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调整。	0
4	本公司	泰康养老	资金运用类	本公司向泰康养老增加注册资本金。	200000
5	泰康资产	泰康人寿	服务类	泰康资产向泰康人寿收取股权投资计划管理费。	8294
6	泰康资产	泰康人寿	服务类	泰康资产向泰康人寿收取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费，为泰康资产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10412.21
7	泰康稳行（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人寿	服务类	泰康稳行收取泰康人寿投资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	42000

8	泰康在线	本公司	服务类	泰康在线向本公司租赁复兴门职场。	12076.99
9	泰康在线	本公司	服务类	泰康在线与本公司签订已租赁的生命园二期职场的减租补充协议，构成对原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调整。	0
10	泰康人寿	泰康资产	服务类	泰康人寿与泰康资产签订补充协议，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境内权益收取超额管理费的账户范围等变更事项情况进行补充约定，构成对原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调整。	0
11	泰康人寿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类	泰康人寿与泰康伟业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借款利率，不涉及调整借款本金，构成对原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调整。	0
12	泰康人寿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类	泰康人寿与泰康伟业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借款利率，不涉及调整借款本金，构成对原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调整。	0
13	泰康人寿	上海东干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类	泰康人寿与上海东干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借款利率，不涉及调整借款本金，构成对原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调整。	0
14	泰康人寿	南京仙林鼓楼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类	泰康人寿与仙林医院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借款利率，不涉及调整借款本金，构成对原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调整。	0
15	泰康人寿	泰康资产	服务类	泰康人寿与泰康资产签订协议，委托泰康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以及由泰康资产提供投资咨询及/或运营服务。本协议涉及的费用已在其他协议中另行约定。	0
16	泰康人寿	泰康资产	服务类	泰康人寿与泰康资产签订补充协议，就权益类资产的超额管理费计算方法、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超额入账机制、境外另类资产基础费率和偿付能力动态调节机制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构成对原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调整。	0
17	泰康养老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类	泰康养老与泰康伟业签署办公楼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构成对原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调整。	0

18	泰康养老	泰康资产	资金运用类	泰康资产收取泰康养老持有的资管产品及非标产品的投资管理费，为泰康养老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15392.07
19	泰康在线	本公司	服务类	泰康在线与本公司签订复兴门职场租赁合同变更补充协议，构成对原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调整。	0
20	本公司	泰康资产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泰康资产向本公司派发股利。	150000
21	泰康资产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类	泰康资产与泰康伟业签署办公楼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构成对原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调整。	0
22	泰康资产	泰康养老	服务类	泰康资产收取泰康养老持有的组合类资管产品管理费，为泰康资产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15853.91
23	泰康资产	泰康人寿	服务类	泰康资产收取泰康人寿延期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为泰康资产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9654.64
24	泰康资产	泰康人寿	服务类	泰康资产收取泰康人寿延期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为泰康资产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8254.81
25	泰康资产	泰康人寿	服务类	泰康资产收取泰康人寿追加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为泰康资产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11498.33
26	泰康资产	泰康养老	服务类	泰康资产收取泰康养老投资的股权投资计划管理费，为泰康资产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8786.99
27	泰康资产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服务类	泰康资产与泰康资产（香港）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原协议约定的港股通资产的超额贡献计算方法，以及超额入账机制，构成对原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调整。	100000
28	本公司	泰康人寿、泰康资产、泰康养老、泰康在线、泰康之家、泰康医疗及其管理的项目公司、泰康口腔等下属公司	服务类	本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IT共享服务，为统一交易协议。	200994.75

29	泰康之家	泰康人寿及其部分子公司	服务类	泰康之家为泰康人寿及其部分子公司提供不动产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服务、投资交易顾问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为统一交易协议。	90901
30	泰康医疗	泰康人寿及其部分子公司	服务类	泰康医疗为泰康人寿及其部分子公司提供医疗不动产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服务、投资交易顾问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为统一交易协议。	17345
31	泰康资产	泰康养老	服务类	泰康资产向泰康养老提供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服务，为统一交易协议。	79500

注：1、上述金额数据均为合同金额口径。

2、重大内部交易标准变更情况：2025年第1季度重大内部交易标准为单笔超过本集团上一年度合并净资产1%即20.1918亿元的内部交易；2025年第2-4季度根据《保险集团并表监督管理办法》变更重大内部交易标准为本公司、泰康人寿、泰康养老、泰康资产和泰康在线及上述保险机构分级管理的成员公司发生的，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和统一交易协议对应的内部交易。

##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

（一）为建立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本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本公司于2025年9月开始实施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实施以来本公司经营稳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本公司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计划实施期间未发生影响员工持股计划的经营及风险事件。

（二）截止2025年末，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未发生变动；

（三）截止2025年末，共有10人因离职原因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四）截止2025年末，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方未发生变更。

## 十二、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是本集团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以人为本理念的重要体现。2025年，在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领导下，本集团坚定落实国家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政策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消保治理体系，将消保要求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各环节，推动消保工作质效稳步提升。

### （一）完善消保体制机制

本集团持续健全消保考核评价体系，将消保指标纳入各子公司组织绩效考核体系。在支付端与资产端以消保评价为核心抓手，积极完善消保体制机制。服务端强化质量体验管理，形成包括投诉处理时效在内的，关键服务质量问题改进相关的系列管理指标，实现责任穿透至基层。在文化建设与能力建设方面，一是将“服务好”理念深度融入销售管理体系，通过“世纪盛典”等标杆活动强化诚信销售与消保意识，发挥绩优队伍示范作用；聚焦客户投诉重点领域，以“服务好”红线为问责标准，坚持“以案促改”提升管理水平。二是构建系统化培训体系，依托线上学习平台、讲师赋能及课程研发，全年累计培训达80万人次，挖掘推广消保标杆案例，传播量近160万次，有效强化全员消保意识。

### （二）优化投诉管理体系

2025年，坚定推进投诉治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一是强化消费者投诉体制机制建设，落实集团监督管理职能。下发集团消保投诉提级管理专项制度，健全管理机制，实现对子公司投诉穿透治理。二是畅通投诉渠道，开通了包括95522服务热线、泰生活APP、营业场所等多种投诉渠道，切实保障消费者维权路径畅通。三是践行“枫桥经验”，引导子公司多元化解纠纷。完善纠纷调解专项制度，对子公司多元化纠纷化解工作明确细则与要求，确保切实解决消费者“急难愁盼”的问题。四是强化消费者反馈问题的闭环改进体系。坚定从“投诉个案处置”转向“对消费者反馈的同类问题进行改进”，指导子公司从源头上减少纠纷，提升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2025年，本集团全口径投诉总量同比下降4.7%，投诉治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 （三）深化金融教育宣传

本集团充分联动保险、资管及医养康宁实体服务板块，构建常态化教育宣传机制。报告期内开展“3·15”金融消保教育宣传、“5·15”投资者保护宣传、“金融教育宣传周”等集中宣教活动，并推动宣教工作常态化。聚焦“一老一少一新”，创新开展少数民族语言宣传、泰康之家养老社区反诈知识融入长辈日常文娱活动、宣教答题关联贫困地区公益捐赠、困境妇女两癌帮扶等活动，实现金融教育与民生服务结合。传播形式方面，联合权威媒体开展专家直播（播放量超百万）、推出HWP队伍为消保代言、运用AI数字人直播、组织“消保+义诊”、打造“消保流动车厢”等特色鲜明活动。2025年集中宣教期间，本集团累计开展活动1.3万次，触及消费者2.1亿人次。

### （四）强化消保审计监督

本集团建立规范化消保内部审计机制，将消保审计纳入年度审计计划，以5年为周期全面覆盖集团及子公司相关部门与一级分支机构。2025年，审计部门对集团及保险类子公司开展消保专项审计项目6个，在186个机构常规审计中覆盖消保工作检查，重点关注消保机制与运行、操作与服务、监督与管理、培训宣传等情况，并跟踪2024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形成审计闭环，促进消保工作持续改进。